

#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暨嘉義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110268022 號函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 2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參加甄選資格
  -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二)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者。
  - (四)熟諳 WORD、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文書處理、文案編輯能力者。
- 四、工作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612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里 214 號)。
- 五、工作內容：
  - (一)本校愛的書庫業務。
  - (二)協辦校長室、教導處之行政事務協助。
  - (三)圖書館經營與管理(協助推動閱讀教育、學生借還書管理、圖書陳閱管理)。
  - (四)教科書相關行政與臉書管理。
  - (五)協助校園活動(攝影、布置、成果整理、公告)。
  - (六)校園整理綠美化。
  - (七)支援行政(與工友互為職代)。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六、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止。
- 七、報名手續：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或網路報名概不受理。
- 八、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本校教導處韓主任(聯絡電話：05-3611075)。
- 九、甄選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並於上午 10 時進行甄選，逾時以棄權論。
- 十、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含個人自傳、准考證、報名表(含切結書、同意書)、委託書(委託報名須備)。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與資料審查(依儀容舉止 10%、表達能力 20%、工作理念與資料 30%、服務熱忱 20%、問題處理 20%等評分)，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前往本校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診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十二、僱用期間：

(一)自111年12月5日(或實際報到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有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事由，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終止契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三、薪資待遇：每月薪資新台幣33000元，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

#### 十四、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四)僱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有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事由，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起迄期間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准考證**

應甄 職缺	約用人員(行政人力)	貼  照  片
甄試 編號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  
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  
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  
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
- 三、違反參加甄選資格者。
-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  
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太保  
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  
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